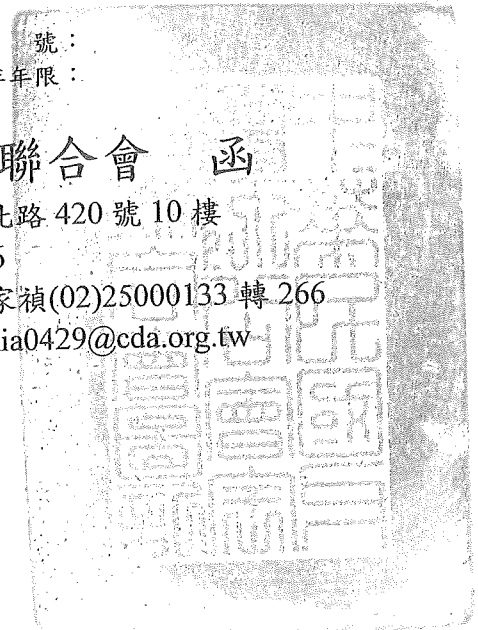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禎(02)25000133 轉 266
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0429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50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試辦計畫經 110 年 7 月 28 日開辦迄今，此專案計畫因預算執行率低，經 113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核定，實施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。

正本：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院所（共 1,017 家）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（台灣楓城牙醫學會）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臺灣中山牙醫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（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）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總會（臺灣萌芽學會）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（台灣薪傳牙友學會）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5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批閱日期 112 年 12 月 15 日
指示 李春生
聯知所屬會員知悉

112.12.15